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MES 系统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供方：河南数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7日
需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地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供、需双方依据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MES 系统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3）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沉浸 式交互大屏	P65DA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 限公司	套	6	11000	66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 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令 牌	定制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套	6	1800	108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 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扫描枪	定制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1500	9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高性能编程器	H3CDesk X700t G2 0538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套	6	8000	48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小显示器	H3C M4-245F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套	6	2000	12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工业 PAD	TD101	广州触沃电子有限公司	套	6	2000	12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无线 AP	AX1500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套	6	300	18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定制柜体	定制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2200	132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定制配套实训桌椅	定制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1500	9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桌面仿真人机交互系统	定制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20000	120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MES 系统软件	定制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42000	252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工 业互联网平台	定制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40000	240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5G 边缘网关	EDGE-A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3000	18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MES 虚拟仿真 实训设备-能 完成的实训项 目	定制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10000	60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配套智慧屏及模型 文件-配套智慧屏 整机性能	P86DA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套	6	13000	78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配套智慧屏及模 型文件-移动支架	定制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1000	6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配套智慧屏及模 型文件-文件模型 文件	ELCO-MESPT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7000	42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配套实训室专用柜	定制	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3600	108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合同总金额: ¥1008600.00 元, 大写: 壹佰万零捌仟陆佰元, (合同总金额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均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质量保证期：经验收合格后3年，教学管理软件验收合格后5年，含软件版本的免费升级。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订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1月9日之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或鉴定，检验、鉴定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

2.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供方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3.正式验收通过前，本合同所涉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遗失等）均由供方承担。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郑州职业技术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未开具并提供相应发票前，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2.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需方接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3025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贰仟伍佰捌拾元；合同所涉的

项目建设完成，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需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即 ¥65559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正式验收合格 1 年后，且设备能正常运行，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 ¥5043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肆佰叁拾元。除此之外，本合同生效后，货品价格如有涨跌，概不影响本合同所订数量、价格，供需双方均不得有异议。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否则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的，均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逾期已达 15 日，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再支付，供方需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且除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需方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如果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

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本方式如供方未答复，需方可自行寻求第三方解决，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可从供方相应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共八页)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需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校长：

经 办 人：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81 号

电 话：0371-64960088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帐号：905850122101000164

日 期：2025年10月17日

供方：河南数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233A8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1 号楼 10 层 62 号

电 话：0371-6663076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帐号：9550880206598100144

日 期：2025年10月17日